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20樓

承辦人：陳舒奕

電話：(02)87268686

電子信箱：jpmam_taiwan_cs_
intermediary@jpmorgan.com

受文者：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摩信(113)通字第11300004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通知 貴公司有關本公司所經理之「摩根亞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「摩根東方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、「摩根亞太高息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、「摩根新興35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、「摩根東方內需機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及「摩根亞洲總合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等6檔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(下稱信託契約)第14條增訂有關投資標的之定義範圍及其他條文。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亦配合調整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(下稱金管會)中華民國(下同)113年9月4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53129號函辦理(詳附件一)。
- 二、依金管會103年3月4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06568號函規定就旨揭6檔基金修正信託契約第14條「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」條文內容暨增訂有關投資標的之定義範圍，謹訂113年10月21日為施行基準日，請於修正事項施行前30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。
- 三、旨揭6檔基金之信託契約修訂，除第14條外，部分基金亦為其他相關修訂並自公告日(即113年9月5日)之翌日起生效，相關條文請詳後附之修正條文對照表。
- 四、旨揭6檔基金資訊如附件二，其信託契約之修正前後條文對



照表如附件三，修訂後之公開說明書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(<http://mops.twse.com.tw>)及本公司網站(<https://am.jpmorgan.com/tw>)查詢。

五、如有任何疑問，請電詢：(02)8726-8686。

正本：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銀行信託處、臺灣土地銀行、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銀行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業務處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星辰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、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、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